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淑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聲明之起息日「自民國115年1月2日115年1月24日起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，若為誤載，請更正訴之聲明，並補提更正後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暨繕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